

「濕地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9月4日（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點：如附件

柒、結論：

一、草案可配合修正文字部份，請作業單位修正後送水利署確認，並與本部法規會討論確認部分。

二、有關第27條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機制程序請作業單位評估應併同審查或併入環評程序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草案第 2 條原先「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較為嚴格之定義難以認定，易產生爭議，且就濕地之保育而言，相關防洪排水工程等措施通常非為較嚴格之規定，爰應於法條中明訂排除。
- (二) 濕地定義是否包含滯洪池？第 5 條「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應妥善管理…」，防洪排水措施是否皆將受到管制？
- (三) 第 4 條濕地與人工濕地定義若水域皆為濕地範圍，其河口區、河川區域高灘地若公告為重要濕地，當淤積嚴重影響河流出海，相關防洪排水措施等可能會影響濕地環境，爰建議濕地或人工濕地範圍之水域部分以但書方式優先依水利法管制。
- (四) 第 5 條「各級政府、人民與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其中第 1 項第 3 款配合防洪滯洪、水質淨化等等涉及人工濕地生態功能，有關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係為防洪排水等需要而劃設，並考量未來氣候變遷降雨強度增強，洪水量極端之水文特性，本署依水利法本於權責執行相關防洪排水及水庫蓄水清淤等營運措施，必要時甚至放排水或將整個地區疏濬清空以利排洪蓄水，而第 5 條規定之配合防洪滯洪恐仍與水利目的有間，恐產生疑慮，且尚應包括水庫蓄水清淤等營運措施。
- (五) 第 25 條「…但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律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何者為優先？此部分定義不清，建議將「其他法律」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分別敘明，請內政部會後提供修正文字。
- (六) 第 19 條水利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為何？是否無論規模大小皆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另第 27 條開發迴避、衝擊

減輕及生態補償與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有整合審查程序之可能性？程序與細部內容建議由該部法規單位討論自行決定。

- (七) 有關第 4 條人工濕地定義建議不包括水利法公告水庫蓄水範圍，若以白河水庫為例，水資源利用及疏濬工程等將有可能破壞濕地環境與濕地保育核心目的不同。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濕地涉及管理利用層面，建議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濕地保育後面增加「利用」，以符合濕地法明智利用精神。
- (二) 濕地會有陸化問題，必須加以適當管理甚至清淤，故濕地保育與水庫經營管理精神應無違背。

三、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一) 國家公園審查機制係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其任務，包括：國家公園選定、變更及廢止；國家公園計畫及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以及國家公園之重大事項之審議。國家公園開發計畫審議其要項不同於環評。
- (二) 因國家公園法立法早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其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依該原則第 3 點略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代替之。因此國家公園之審議事項，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其審議結果係可以替代國家公園法所規範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但非環評通過就等同國家公園審議計畫通過。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 (一) 草案第 2 條「其他法令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部分定義不清，故已依行政院法規會意見刪除。
- (二)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全國濕地保育法令…」、第 2 款「全國濕地保育政策…」及第 3 項第 4 款「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之策劃…」，為符合明智利用精神，配合林務局意見於保育後增加「利用」。請檢視並適當修正本草案其他部份有關「保育」內文。
- (三) 草案第 19 條精神為事前徵詢，所列之興辦事業計畫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請於說明欄加強說明。有關規模範圍增列第二項「前項之適用規模、項目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參考環評審查項目與方法事宜，請作業單位聯繫本部法規委員會協助及研議。
- (四) 草案第 25 條建議修訂為「非經主關機關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作業單位與本部法規會持續討論，確認修正文字。
- (五) 有關第 27 條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機制程序是否併入環評程序併行審查，建議修訂為「各級政府經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併環境影響程序送審，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或「…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審查許可…」或參考地質法第 11 條增列「應研擬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送該主管機關核轉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或於第一項增列核轉方式或增列第二項「上述許可得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審查」辦理，請作業單位評估，確認機制。

- (六) 濕地法立法後將重新評選，且於保育利用計畫擬訂過程將徵詢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為排除水利署疑慮水庫問題，第 14 條第 9 款「水資源保護計畫」修正為「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第 10 款「緊急應變零淨損失措施。」修正為「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第 4 條人工濕地定義仍維持原條文。
- (七) 草案第 13 條管制事項與程序不同，故第 13 條第 1 項「但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公告劃設之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從其規定」，請作業單位洽國家公園組及林務局，研議納入適當地點。

五、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 (一) 關渡挖子尾、淡水河紅樹林及關渡等自然保留區皆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內，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已建立相關協調機制，相關水利疏濬工程提計畫至野生動物諮詢委員審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經營管理亦有相關辦法。機關間協調機制已有前例可循，建議未來可由行政協調方式解決部分競合問題。
- (二) 有關第 25 條但其他法律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先後順序，依據法律優位原則，應無法律與計畫競合的疑義。另是否分別敘明或依分署長建議修訂為「非經主關機關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會後將再與本部法規會討論。
-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水保審查計畫皆有獨立機制，方能符合該法律立法目的。第 19 條和第 27 條是否需併入環評審查機制，建議於組織整併時整合處理。
- (四) 草案第 19 條之興辦水利事業應回歸水利法第 46 條認定之，如為例行性河川經營管理，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允

許明智利用項目，無需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新增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須全部送審或設定規模標準，將審慎考量。

- (五) 各濕地條件不同，濕地法通過後將重新評選，建議以個案方式依明智利用角度於評選過程中考量；第 4 條第 3 款人工濕地定義建議維持原條文。例如白河水庫功能若原為灌溉，其例行性經營管理將納入第 13、14 條保育利用計畫中敘明為從來之使用或列為水資源保育利用管理計畫。
- (六) 當遇到緊急情況很難達到零淨損失，建議第 14 條第 10 款刪除「零淨損失」修正為「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濕地法草案」研商會議簽到簿

| | |
|---|--------------------|
| 一、會議名稱：濕地法草案研商會議 | |
| 二、會議時間：101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
| 三、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 |
| 四、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洪長宏 | |
| 出席單位 | 簽到處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管錫 |
| 經濟部水利署 | 陳建戎 許學娟 陳育成 |
|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蔡乃慧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李晨光 彭子峰 曾筱文 南淑婷 |

